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士小字第1740號

原告 建銘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分

訴訟代理人 郭喬賓

被告 吳湘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至原告車行修繕機車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350元，然被告僅給付8,000元，餘額遲未清償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,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曾提出書狀略以：被告家人已付清欠款並領回機車，並無積欠原告款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修繕機車款項為2萬7,350元，被告僅清

01 償8,000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欠款單、維修
02 單、估計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基
03 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1萬9,350元（計算式：
04 2萬7,350－8,000＝1萬9,350）。至被告雖抗辯其已付清修
05 車欠款云云，然綜觀卷內資料，被告均未提出何事證資料以
06 實其說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尚無可採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萬9,350元，及
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
0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0 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12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
1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
14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2 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24 書記官 蘇彥宇